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21日至2026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94405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

商 标

樊几

申 请 人 上海樊几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李窑村930号

代理机构 网标天下（北京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建筑用彩饰玻璃；建筑用智能玻璃；建筑用毡；建筑用隔热玻璃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